

合同编号: mjq-zysk-dfskymfcjjxm-202413

--孟津区 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变更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单寨村雨水管道扩宽工程项目
寺院坡村 4 个移民组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河南康之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康之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需要，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甲方）委托河南康之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建孟津区 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变更项目**二标段**—单寨村雨水管道扩宽工程项目、寺院坡村 4 个移民组道路修复工程项目。经过协商，双方同意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单寨村雨水管道扩宽工程项目、寺院坡村 4 个移民组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麻屯镇单寨村、小浪底镇寺院坡村

3、施工内容：单寨村雨水管道扩宽工程项目：麻聂路单寨村段扩宽雨水管道长 160 米；寺院坡村 4 个移民组道路修复工程项目：C25 混凝土修复 2、3、4、15 组道路长 1160 米、厚 0.15 米；砌筑工程标志牌各 1 个；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

4、承包价：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 元）。其中：单寨村雨水管道扩宽工程项目：135903.76 元；寺院坡村 4 个移民组道路修复工程项目：284096.24 元。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二、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

三、材料要求：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性能、技术经济指标及施工要求等除应满足设计要求外，必须符合国家的现行规范及有关标准。

四、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质量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工期 90 日历天。

六、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图、提供 ± 0.00 ，协调水、电、路三通。

2、安排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3、安排专人负责，对隐蔽工程签证。

4、组织图纸会审，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6、协调周围关系，保证施工环境良好。

7、项目所在村（社区）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建设负总责，并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环境协调、进度督促、质量监督。

8、项目所在村（社区）第一责任人签字：

郭得荣（书记）

郭光辉（书记）

七、乙方责任

1、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

3、安排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

4、组织编写施工及交工技术资料。

5、落实施工安全责任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如实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确保无信访。

7、支付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

8、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达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进出场道路现场施工道路进行日常清扫、冲洗，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9、清理弃土及建筑垃圾运出施工场地外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倾倒，避免造成弃土渣场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

10、依法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接受甲方委托的代

表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督。

1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魏鹏

八、隐蔽工程

1、凡属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签字，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2、乙方自行隐蔽，甲方将按不合格工程返工重来，若乙方执意不返工，甲方将强令停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设计变更

1、乙方无权变更施工图设计。

2、乙方从施工角度若需要变更，需经甲方或设计部门出据变更通知单，没有变更通知单，监理或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3、甲方若需变更，也必须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4、设计变更工程量按照招标、投标文件有关要求核算投资。

5、若属重大的变更，工期可以顺延。

十、检查与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监理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或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监理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因乙方不正确纠正而引起的经济支出由乙方负责。

2、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风险分担

无。

十二、工程款支付

1、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2、工程完工，经终验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3、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修

复。

十三、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时间：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2、保修界限划分：

凡因施工工艺不当或材料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无条件修好。

凡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由甲方负责。

凡因甲方使用问题而引起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负责。

3、保修期施工：在保修期间，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费用问题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执行，任何方均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所定有关安全条例施工，不得违章作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乙方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

3、乙方应加强工地安全管理，乙方放松管理，由此造成的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高压线路、易燃易爆地点施工，应向监理或甲方提出安全措施，并进行安全措施防范，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如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当地政府反映，积极处理善后工作。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将项目分包、转包应视为违约，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另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承担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超过合同开工日期 10 天即为违约，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另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承担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按图纸施工，不按施工规范施工，即为违约，甲方监理为此要发出指令通知单，其通知若发出 3 次，乙方不改正，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黄牌警告，黄牌警告累计 3 次，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另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承担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一些非重要部位出现不合格工程，应视为违约，解决办法经甲方同意，可以不返工，但甲方要扣除该部位及相应影响部位的工程费用。

5、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而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应视为违约，解决办法是：（1）返工；（2）不返工。按河南省最新相关定额扣除其定额费，返工与否由甲方决定。

6、乙方托延工期应视为违约，其处理办法是每拖延一天罚乙方 500 元，其罚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提供虚假农民工工资明细造成的的信访、越级上访、闹访、缠访等恶性事件，应视为违约，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罚。

十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后，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完毕，除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该修已修，该付已付，有关保修条款也终止。

本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应模范执行本合同，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条例。本合同共印 6 份，甲方存 4 份，乙方存 2 份。

甲 方：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公章）

代表签字：

张辉

乙 方：河南康之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

郭晓东

户 名：河南康之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平支行

帐 号：259873928734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